

证券代码：002302 证券简称：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 **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或“甲方”）拟与联京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京控股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《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》，共同出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开展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材料、风电塔筒等混凝土相关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其中研究院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 65%；联京控股出资 350 万元，持股 35%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审议情况

2026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合资设立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(一)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高育欣
注册地址	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
注册资本	26,000万元
成立日期	2016年08月02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0MA61X1K92C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防火封堵材料销售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砌块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水泥制品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建筑砌块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砼结构构件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金属结构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防火封堵材料生产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主要股东	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实际控制人	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.经查询，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联京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联京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福成
注册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8层08号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23 年 12 月 26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MAD7CFTF09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酒店管理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航空商务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矿业权评估服务；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物业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主要股东	北京华远联京安防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新疆和田玉王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40%
实际控制人	王福成

2.经查询，联京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2.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3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.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5.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6.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650	65%
联京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50	35%
合计	1,000	100%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，研究院将与联京控股签署《中建联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》。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

1.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。

2.股权结构：甲方认缴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5%；乙方认缴出资 3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5%。

3.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90 日内全额实缴到位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与股权锁定

1.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为培育期，股东不得通过转让、托管、质押、股转债、债转股、股权融资、对外担保等任何方式处置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。

2.培育期内，以下情形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不受锁定期限制：

（1）一方内部重组、分立、合并，向其全资/控股子公司或内部法人单位转让股权；

（2）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；

（3）出现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僵局情形。

3.培育期届满后，股权转让、优先购买权、对外转让程序、关联方转让、受让方承诺等事项均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执行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

1.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，不设监事会或监事。

2.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甲方提名 2 名，乙方提名 1 名；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3.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总理由董事长兼任；副总经理职数按需配置，双方协商推荐，董事会聘任；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，董事会聘任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应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因此遭

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。

2. 股东未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足额缴付完毕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及其他

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注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研究院自有资金，投资规模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